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
被告 沈孟誠

高淑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沈孟誠、高淑華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林柔孜

法官 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文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